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2010年3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杜绝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及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咨询(质询)、接待和服务工作。

第四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和传播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内容。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公开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或出售资产的决定;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三)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四)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五)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

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六)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十七)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八)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九)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

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二十)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二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二)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二十三)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四)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六)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快报披露前的内容;

(二十七) 公司回购股份或以公司积金转增股本计划;

(二十八)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二十九) 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

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公司财务、审计人员、处理信息披露事务的工作人员、依法对外报送统计报表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等提前知悉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人员;

(六) 上述人员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七) 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管理

第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人员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

第九条 内幕信息公告之前，财务工作人员不得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在正式公告之前，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若公司财务工作人员向相关部门或个人提供上述财务数据，应当在第一时间将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报道、宣传的内容，须按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经相关人员审核后方可发布。

第十一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

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信息，并登记备查。

第十二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内幕人员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三条 公司对于其它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相关部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须书面告知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规定，督促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第四章 外报信息的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向外部信息使用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须经董事长同意。

第十五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不得多于业绩快报披露内容。

第十六条 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上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报备

第十七条 涉及公司重大并购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编制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重大交易等事项的，公司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所在地证监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及相关情况。

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八条 报告期内存在对外报送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应在公司披露年报后10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交易所和公司所在地证监局进行备案。

第十九条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对外报送信息的，应将报送依据、报送对象、报送信息的类别、报送时间、业绩快报披露情况、对外部信息使用人保密义务的书面提醒情况、登记备案情况等进行报备。

第二十条 公司所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保存期不少于三年。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公司将依法移交相关国家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应将具体情况、对相关人员采取的问责措施、违规收益追缴情况、董事会秘书督导责任的履行情况以及公司采取的防范措施等进行报备。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相关规定相悖的，按《证券法》及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